

泉州市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做好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有关工作的通知

石化工业园区，各镇人民政府、山腰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省市直驻泉港各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制发工作，根据《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的通知》（泉政规〔2022〕3号），现将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

一、规范制定程序

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一般应经过下列程序：

1. 评估论证；
2. 征求意见；
3. 合法性审核；
4. 集体审议决定；
5. 向社会公布。

二、进行合法性审核

（一）送审。行政规范性文件在提交制定机关集体审议决定前，应进行合法性审核。不得以征求意见、会签、参加审议等方

式代替合法性审核。行政规范性文件未经合法性审核或经审核不合法的，不得提交集体审议决定。起草单位送审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当提供以下材料：

1. 报请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的请示（模板详见附件1）；
2. 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
3. 起草说明（包含制定背景、依据、起草过程、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情况）；
4. 制定依据（包含依据的法律、法规、规章等规定）；
5. 征求意见以及意见采纳情况和分歧协调情况等材料；
6. 起草单位合法性审核意见（需审核人签字并加盖审核人所在单位及起草单位公章）；
7.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风险评估、性别评估、专家论证、听证、公平竞争审查（详见附件2）等材料；
8. 其他需要的材料。

（二）审核。起草单位送审行政规范性文件，应将送审材料报送制定机关办公室，由制定机关办公室负责审查材料的完备性、规范性。符合要求的，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可以退回，或者要求起草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材料或说明情况后转送审核机构进行合法性审核。

（三）出具审核意见。合法性审核时间一般不少于5个工作日，最长不超过15个工作日。审核机构对行政规范性文件草案送审稿进行合法性审核后，根据不同情形，提出合法、不合法、

予以修改的书面审核意见（详见附件3）。

- 附件：1. 泉港区×××（单位）关于制定×××（行政规范性文件名）的请示（模板）
2. 公平竞争审查表
3. 泉港区行政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核意见表

泉港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5月1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泉港区人民政府
办公室